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议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核查,截止目前,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,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,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经营成本,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;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李井新

黄利群

郑友业

2018年 月 日